

证券代码：600781

证券简称：辅仁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【上证公函（2018）0147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《监管工作函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重要方式。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红政策，持续、足额实施现金分红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长期业绩不佳，连续多年未实施现金分红，投资者较为关注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本所《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提出以下监管要求。

一、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分析公司长期经营困难的原因，就长期不能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向投资者做出详细说明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提出切实有效措施，以持续改善生产经营。专注主业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提出公司在实现盈利并具备分红的能力后，相应的现金分红安排与计划。

四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改善生产经营的安排，表明支持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意向和态度。

五、请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18年2月5日前，就上述事项发布专项说明公告，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收到函件后，就《监管工作函》相关内容与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沟通，并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所发函件，表示积极支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【上证公字（2013）1 号】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将继续大力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事宜。

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回复《监管工作函》并做出公告（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